R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022年1月1日，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正式施行

提升诉讼质效 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

本报记者 倪 弋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于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本次民事诉讼法修改前，先后经历了2007年、2012年、2017年3次修改。民事诉讼规则的不断优化完善，对保护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人民法院公正高效审理民事案件，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重要作用。

诉讼程序提质增速，实现司法公正和高效有机统一

不久前，江苏省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受理了一起劳务纠纷案件。被告将道路铺装工程承包给原告后，由原告提前垫付了工人工资，但项目完成后，原告多次催要所欠工资无果，不得已将被告诉至法院，并希望案件尽快开庭。

电话是空号、专递邮寄遭遇退件、原告多次上门自行寻找未果……接到案件后，承办法官李芙蓉驱车前往被告家送达案件受理公告，但被告家中无人，大门紧闭。尝试多种联系方式后，依旧无法联系到被告。为尽快启动案件审理，近日，法院决定依据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适用“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实践中，大量公告无法送达的案件其实是当事人故意逃避诉讼、恶意拖延诉讼导致，既违背公告送达制度初衷，也侵害了其他当事人的诉讼利益。”李芙蓉说，随着互联网应用日益普及，人民法院大力推广适用电子公告，充分发挥其即时性、便捷性、全覆盖等优势，公告送达客观上不再需要过长的公告期限，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将公告送达时间从60天缩短为30天，有助于进一步缩短审理周期，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及时、高效的解纷需求。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迅猛发展，修改前的民事诉讼法中的一些规定，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司法需求，同时制约着司法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司法效能的提高，进一步予以修改完善，十分必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副主任杜涛说，此次修法将民事诉讼程序繁简分流改革试点中证明行之有效的规则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主要涉及司法确认程序、小额诉讼程序、简易程序、独任制、在线诉讼等方面，以回应人民群众不断增长、日益多元的司法需求，实现司法公正与高效的有机统一。

赋予在线诉讼法律效力，保障司法服务“不掉线”

2022年1月5日，广西南宁青秀区人民法院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对一起跨国离婚纠纷案件进行线上调解，为在广东省广州市工作的原告钟某、在澳大利亚旅居的被告欧某提供了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

原来，钟某与欧某夫妻感情破裂，二人经慎重考虑，由钟某向青秀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希望能尽快解除双方婚姻关系。然而，由于欧某回国不便，钟某也因工作繁忙难以返回南宁。为此，法院决定以远程视频方式，对这起双方当事人均无法到场的跨国离婚纠纷进行线上调解。调解过程进展顺利，最后双方通过电子签名方式在调解笔录上签字确认。

“这起离婚纠纷的成功调解，是在线诉讼模式日渐完善、愈发便捷的生动缩影。”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谭庆华说，近年来，我国在线诉讼实践发展迅速，各级各地法院积极依托中国移动微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在线诉讼平台，全面开展网上立案、调解、证据交换、庭审、宣判、送达等在线诉讼活动。尤其是在疫情防控期间，在线诉讼深入广泛运用，有力保障了司法服务“不掉线”。

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规定：“经当事人同意，民事诉讼活动可以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民事诉讼活动通过信息网络平台在线进行的，与线下诉讼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第九十条进一步明确，经受送达人同意，人民法院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其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

“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是我国首次以立法形式认可在线诉讼活动的正当性，同时赋予其与线下诉讼活动同等的法律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合作局副局长何帆说，这从基本法律层面为人民法院推广在线诉讼、在线调解提供了制度依据、拓宽了应用空间，在国际层面也具先进性，对于构建“中国特色、世界领先”的互联网司法新模式，推动现代科技从工具性运用向更深层次的规则治理和制度构建迈进具有重要意义。

扩大司法确认适用范围，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

2022年1月4日一大早，江苏无锡滨湖区两诉服务中心的人民调解员华康琳就来到调解室，打开笔记本电脑，在线登录了“江苏微解纷”调解平台，之前约好进行线上调解的两家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已经完成连线。

华康琳介绍，房屋销售代理公司为地产公司的开发项目提供中介服务，房屋销售代理公司认为，截至2021年年底，地产公司尚欠400余万元佣金未支付，但地产公司对这笔款项数额并不认可。通过微解纷调解平台，华康琳耐心细致地协调双方在线对账沟通，一个多小时后，账目终于明晰，地产公司也承诺将于2022年2月28日前将佣金全部结清。双方达成一致调解协议后，华康琳指导双方在手机上签署人民调解协议，并直接在微解纷平台线上申请法院司法确认。

“叮”，随着一声电子提示音，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立案窗口收到了该份司法确认申请。承办法官进行书面审查后，出具了司法确认裁定书，并查实双方提交申请时均“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诉讼文书”，于是便将裁定书以电子方式送达当事人手中。

“从线上调解到线上司法确认再到线上收取文书，整个过程一天内就完成了，不仅效率高且未产生诉讼费用。双方代理人看着电子邮箱中的司法确认裁定书，都表示非常认可和满意。”能够协助高效解决这起纠纷，华康琳很得意。

人民调解是我国独创的化解矛盾、消除纷争的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确定为“经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并区分“人民法院邀请调解组织开展先行调解”和“调解组织自行开展调解”两种情况。同时，明确“中级人民法院”（含专门人民法院）也可以开展司法确认，兼顾了级别管辖、专门管辖等特殊情形的需要。

“民事诉讼法的这一修改，合理扩大了司法确认程序的适用范围，同时也强调了调解主体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改革办公室副处长李承运说，这意味着除人民调解委员会外，一些专业性和行业性调解组织，以及残联、妇联、消协等社会团体的调解在纠纷解决中的功能得以更充分体现，丰富了人民群众解纷渠道，进一步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为党委领导下“三治融合”的社会多方解纷力量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在江苏省徐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开设的“社区自助法院”前，工作人员为当地居民介绍使用方法。 蒯 创摄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金融法庭法官与驻庭人民调解员采取“门诊式”诉前调解方式，为当事人化解纠纷难题。 孙中喆摄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内，市民正在咨询如何办理简易程序。 新华社发

版式设计：蔡华伟

R代表之声

日前，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信访工作条例》。会议强调，要把握新时代信访工作的原则和要求，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完善信访工作责任体系，用好信访工作制度改革成果。

如何坚持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理顺信访工作体制机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新时代信访工作？记者采访了4位全国人大代表。

——编 者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游劝荣：

以法治思维化解涉诉信访问题

长期以来，司法机关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断深化涉诉信访改革，积极推进信访法治化。处理好涉法涉诉信访，司法机关特别是人民法院，要找准贯彻落实中央有关信访工作精神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具体而言，要强化源头治理，加强涉诉信访案件的分析，下大气力根治立案难、执行难、纠错难，不断强化对司法权的制约监督，切实提升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从根本上预防和减少涉诉信访发生。

同时，要进一步深化涉诉信访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诉访分离工作机制，健全涉诉信访终结移交机制，全面推进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完善社会第三方参与化解机制，提升涉诉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切实把涉诉信访纳入法治轨道解决。

在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处理中，也要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坚持和发扬“枫桥经验”，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群众合法合理诉求。有效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在全社会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本报记者 金 歆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滦南县姚王庄镇李营村党支部书记李志刚：

坚持群众路线，站稳群众立场

群众利益无小事。信访工作是直接为人民服务的工作。作为长期在农村一线工作的基层干部，我深刻认识到，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坚持群众路线，站稳群众立场，是做好基层信访工作的重要保证。只有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才能有针对性地排民忧、解难题，让问题在哪里出现就在哪里解决，努力使社会公平正义得到充分体现，保障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工作要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坚持村务公开，接受村民监督，并鼓励村民积极参与公共事务。村里遇到大事、要事，要召开党员大会和村民代表会议，广泛听取群众的意愿和呼声，集思广益，民主决策，把思想统一在一起，从源头减少信访问题的产生。

在具体工作中，基层干部要认真研究做群众工作的方式方法。既要多站在群众角度想问题，诚心诚意为群众解难题、谋利益，接待好上门来访的群众，同时也要多走出去，扎根一线蹲点调研，通过“干部下访”减少“群众上访”，把信访问题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

（本报记者 史自强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疏附县乌帕尔镇党委副书记崔久秀：

形成做好信访工作的合力

信访工作是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了解社情民意的重要窗口。要牢固树立“人民信访为人民”的工作理念，不断完善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工作机制，把群众呼声反映好、信访事项处理好、合法权益维护好，以新时代信访工作崭新业绩，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曾有一段时间，一些地方出现了“信访不信法”“信访不如缠访”等现象，信访量居高不下。党的十八大以来，信访工作制度不断改革，信访量整体呈明显下降趋势。信访工作不断改革进步，在化解群众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在，人大代表“家、站、室”设在县、乡、村，“矛盾纠纷调解室”在一个个农家小院里成立，在密切联系群众、倾听群众心声、反映群众诉求方面发挥了桥梁纽带作用，成为化解基层矛盾的有效抓手。信访工作应加强与人大代表、人民法庭、人民调解员等的密切配合，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信访工作中来，形成做好信访工作的合力。

（本报记者 韩立群采访整理）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冯帆：

积极引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

律师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近年来，一些地方和部门积极引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

更好地发挥律师参与信访工作的独特优势，要进一步推动律师在信访接待场所为信访群众解答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引导信访群众通过法定程序表达诉求、运用法律手段解决纠纷、依靠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对信访事项于法有据的，要认真向信访部门反馈；对依法应当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引导来访人向有关机关提出；对符合法律援助、司法救助条件的，依法指明申请程序；对于法无据、于理不合的，对信访人进行引导教育，协助相关部门做好息访解纷、化解矛盾工作。与此同时，积极参与信访积案、重复信访事项的化解，做好法治宣传教育。

建议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信访部门积极为律师参与信访工作创造条件，让律师通过参与信访，成为信访群众的“引导员”、矛盾纠纷的“调解员”、信访部门的“服务员”，成为维护良好信访秩序的重要力量。

（本报记者 朱 磊采访整理）

R地方立法新实践

浙江人大出台公共数据条例

划定数据使用“安全线”

本报记者 江 南 窦瀚洋

前不久，杭州市民张泽遇到了一件烦心事。“我收到一件快递，打开一看竟是一包沙子。”张泽很无奈，“打电话给快递公司核实，对方答复是网店店家故意刷单，但我始终没搞懂，自己的地址信息到底是怎么泄露的。”

“保护个人信息权益是本次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尹林介绍，《条例》强调收集数据要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制定《条例》过程中格外注意处理好公共数据充分流通与个人信息有效保护的关系、公共数据高效利用与保障数据安全的关系，在严守数据安全底线前提下，最大程度释放数据价值。”尹林说。

浙江省人大法制委员会负责人表示，公共数据是支撑党政机关整体智治、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法治的重要基础资源。开展相关立法，是浙江找准高质量发展关键点和作为数字化改革先行省份的必然之举，为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更多实践探索。

本次立法突出浙江省公共数据平台一体化、智能化的建设定位，依法规定了涵盖数字基础设施、共享开放通道等“六个一体化”的公共数据平台建设要求。“《条例》特别明确，要建设一体化智能化的公共数据平台，这个平台重要功能之一就是要打破信息孤岛，让数据被充分共享。”浙江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金志鹏说，公共数据的开放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数据开放得越充分，开放数据被利用得越好，群众的获得感就会越多。

数据安全领域立法的目的不是限制数据流动，而是更好地让数据“可信、可用、可管”。3次参与《条例》审议讨论的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委员、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副院长范柏乃介绍，“如何管好用好公共数据，是委员们在审议草案时讨论比较集中的问题。”经过多次讨论，《条例》最终在第三十五条中对公共数据运营作出明确法律规范，规定政府可以授权符合安全条件的单位运营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单位对利用公共数据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可以获取合理收益。

对于数据安全领域的企业而言，《条例》的出台让企业从事数据安全工作更有底气。“《条例》有助于我们对数据安全市场进行深入探索和创新，在法律保障的前提下，激发对数据价值的开发与利用。”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范渊告诉记者。

范柏乃介绍，在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公共数据开放利用和公共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不同省市虽然实际情况有所不同，但立法内容上具备一定的共同性和普遍性。《条例》的出台是对我国公共数据领域立法的一次有益尝试，为其他省市的相关立法活动提供了借鉴与参考。